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76號

原告 李順興

宋金絹

被告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施俊明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李順興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宋金娟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1 二、查本件係原告李順興、宋金絹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
02 （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
03 9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87號裁定對原告李順興、宋金絹准予
04 訴訟救助。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臺
05 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57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6 字第1782號裁定，駁回原告李順興、宋金絹之起訴及上訴，
07 並諭知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李順興、宋金絹負
08 擔。又關於原告李順興、宋金絹應負擔之歷審歷審裁判費，
09 分別為：

10 (一)李順興部分：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7
11 4,659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462元；又其第二、三審
12 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324,059元，原應徵第二、三審裁判
13 費50,950元，合計為136,362元【計算式：34,462元+50,95
14 0元+50,950元=136,362元】。

15 (二)宋金絹部分：第一、二、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003,018
16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99元，第二、三審裁判費均為
17 61,048元，合計為162,795元【計算式：40,699元+61,048
18 元+61,048元=162,795元】。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李順興、宋金絹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36,
20 362元、162,795元應即由原告李順興、宋金絹分別向本院繳
21 納，並應依上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22 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